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美國 Harper Woods 學區任教第 10701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Harper Woods 學區	
	Tyrone Elementary School	Harper Woods High School
負責人名銜	Donn Tignanelli	
擬聘教師數	1 名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區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至少 2 年對外國人教授華語經驗者；</li> <li>具有獨立開拓、規劃新課程能力者；</li> <li>具備開車能力並持有效駕駛執照。</li> </ol> </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在美國住居、工作者教授華語者；</li> <li>有能力規劃 3 至 4 個年級華語課程之教師；</li> <li>英文說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li> </ol> </li> </ol>	
待遇	稅前月薪	學校支付稅前月薪 2,048.75 美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加入該學區醫療保險計畫，每年自付以下金額（其餘係由學校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保險約 1,000 美元/年；</li> <li>牙齒保險約 145.91 美元/年；</li> <li>眼睛保險約 18.16 美元/年。</li> </ol> </li> <li>學校支付受聘教師 J-1 簽證費之半數。</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活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li> <li>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3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li> <li>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時數：週一至週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學自上午 7:45 至下午 3:45；</li> <li>高中自上午 7:30 至下午 3:30。</li> </ol> </li> <li>教授初級、入門之中文課程（對象為未學過中文之學生）。</li> <li>教學內容除實用聽說讀寫、會話及文法外，課程安排應符合美國國家中文課程標準之文化課程及語法。</li> <li>小學及高中華語文課程為新任學區長新增，可充分授權華師自行規劃、設計課程內容。</li> </ol>	
授課對象	Tyrone Elementary School 小學 3、4 及 5 年級（8 至 11 歲）學生	Harper Woods High School 高中 9 至 12 年級（14 至 18 歲）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請製成電子檔及電郵檢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中、英文履歷表（分成2個檔案）；</li> <li>英文版教學理念概述；</li> <li>小學或高中教授初學者課程之英文教學計畫；</li> <li>中文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li> <li>英文推薦信2封。</li> <li>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請於 <b>107年5月17日臺灣時間上午6時前（芝加哥時間16日下午5時）</b>，檢具上述文件（請電郵檢送董先生），寄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b>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b></li> <li>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董慶豐  信箱：<a href="mailto:ddmail@edutw.org">ddmail@edutw.org</a>  電話：+1 312-616-0805  傳真：+1 312-297-1309  地址：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 USA</p> <hr/> <p>校方聯絡人：Donn Tignanelli  電話：+1 313-245-3016  傳真：+1 313-839-1249</p>